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5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计划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不包括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11元/股调整为10.07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82元/股调整为4.78元/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经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2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事项，公司计划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14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11元/股；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365.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2.75元/股；另外预留56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予以备案。

（二）2012年6月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三）201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并确定授权日为2012年6月15日。鉴于公

司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因此股权激励计划作相应的调整，即向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322.3 万股，授予价格调整为 4.82 元/股；向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804.1 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10.11 元/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23.2 万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2012年7月1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已完成上述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除外）的授权登记工作。

二、调整原因

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3年5月24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240,823,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需要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三、调整方案

（一）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在2013年5月24日实施了派息事项，需要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10.11元/股）； V 为每股的派息额（0.04元）。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 = 10.11 - 0.04 = 10.07$ 元/股。

（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在授予日后，燃控科技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在2013年5月24日实施了派息事项，需要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4.82元/股）； V 为每股的派息额（0.04元）。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4.82-0.04=4.78$ 元/股。

四、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是基于在股票期权行权之前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发生了派息事项，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调整合理，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七、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环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